附件1

国家奖助学金“具体评审条件”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学习年限** | **学习成绩** | **破格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 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含第2年）以上；五年一贯制高职（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学第5年；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开始(即不在本科学习阶段)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  |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与本专科国家学金“学习年限”要求一致。 |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含）。 |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含），但均位于前30%（含）的，必须在参评学年（2021—2022学年）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认定，由各高校自行确定。 | 　 |
|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 大学新生、在校生和预科生均可参评，但须在2022—2023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除外）。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具备申请条件。 | —— | —— | 　 |

附件2

2022年秋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流程

一、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

成立或调整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hui会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名额分配方案

制定学校评选方案

院系制定评选细则

公布和宣传评选政策

学生提出申请

（在省资助系统中填写申请信息）

（在省资助系统中填写申请信息）

年级（专业）推荐

（在省资助系统中填写推荐意见）

院系根据细则，自行组织等额或差额评选

有问题，退回出现问题环节，重新评审

院系评审

（在省资助系统中填写推荐意见）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有问题

院系公示5个工作日

院系调查仲裁

有异议

没有问题，继续公示

无异议

学校等额或差额评审

有问题，退回出现问题环节，重新评审

学校评审机构调查仲裁

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

有问题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

无异议

有异议

报教育厅

没有问题，继续公示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流程

成立或调整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hui会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名额分配方案

制定学校评选方案

院系制定评选细则

公布和宣传评选政策

学生提出申请

（在省资助系统中填写申请信息）

（在省资助系统中填写申请信息）

院系根据细则，自行组织等额或差额评选

有问题，退回出现问题环节，重新评审

院系评审

（在省资助系统中填写推荐意见）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有问题

院系公示3个工作日

院系调查仲裁

有异议

没有问题，继续公示

无异议

学校等额或差额评审

有问题，退回出现问题环节，重新评审

学校评审机构调查仲裁

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

有问题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

有异议

无异议

报教育厅

没有问题，继续公示

三、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评审流程

成立或调整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hui会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名额分配方案

制定学校评选方案

院系制定评选细则

公布和宣传评选政策

学生提出申请

（在省资助系统中填写申请信息）

（在省资助系统中填写申请信息）

院系根据细则，自行组织等额或差额评选

有问题，退回出现问题环节，重新评审

院系评审

（在省资助系统中填写推荐意见）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有问题

院系公示3个工作日

院系调查仲裁

有异议

无异议

没有问题，继续公示

有问题，退回出现问题环节，重新评审

学校评审机构调查仲裁

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

有问题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

有异议

无异议

报教育厅

没有问题，继续公示